

臺南市 114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終身學習法第 21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獎勵終身學習楷模及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有功學校。

(二) 擴大宣導終身教育成效，帶動市民終身學習風潮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定市國民中學

五、選拔對象及推薦類組：

(一) 終身學習楷模個人獎：

1、設籍本市之年滿 18 歲以上且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
2、為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，曾獲本市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自得獎起 3 年內不可重複報名申請（除「動人百分百，照片說真情」作品甄選活動外）。

3、推薦類組如下：

推薦類組	符合條件	預估人數
(1)終身學習組	1. 由 114 年度經本局核定開班之學校（成教班、新住民班、進修部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數位機會中心）推薦。 2. 於本局相關成人學習管道累計學習滿 6 年以上，且仍持續學習之學員。	200 名
(2)成人教育組	1. 由 114 年度經本局核定開辦 2 期以上（含 2 期）之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教育班之學校推薦。 2. 每班推薦 1 名學習期滿 2 期以上，且於學習成效、學習精神或服務精神足為其他人之模範者。	42 名
(3)進修教育組	1.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推薦。 2. 每校學生推薦 1 名，學習期滿 2 學期以上且於學習成效、學習精神或服務精神足為其他人之模範者。	30 名

(4)多元學習組	1. 由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(北區大港國小、新營區公誠國小)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(學甲區學甲國小、西港區成功國小)推薦。 2. 每中心各推薦 2 名於學習成效、學習精神或服務精神足為其他人之模範者。	8 名
(5)社區學習組	1. 由本市社區大學推薦、提報，每一社大各推薦 1 名於學習成效、學習精神或服務精神足為其他人之模範者。 2. 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獲獎者。	10 名
(6)樂齡學習組	1. 由本局核定開辦之樂齡學習中心推薦。 2. 每中心推薦 1 名學習時數累計最高且於學習成效、學習精神或服務精神足為其他人之模範者。	38 名
(7)數位學習組	1. 由本局核定開辦之數位機會中心推薦。 2. 每中心推薦 1 名學習時數累計最高且於學習成效、學習精神或服務精神足為其他人之模範者。	12 名
(8)圖文學習組	1. 榮獲本市 114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「動人百分百，照片說真情」作品甄選佳作以上學員。 2. 本項獎狀及獎品由另一項計畫中支出，免經推薦逕予表揚；預計 10 月上旬公布獲獎名單並調查出席意願。	68 名

(二) 推動終身學習有功學校：

類組	符合條件	學校數
多元學習 推動組	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之學校。	4 校
	1 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（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）	
	2 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（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）	
	3 北區大港國民小學（新住民學習中心）	
	4 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（新住民學習中心）	

終身教育 推動組	連續 3 年(112 至 114 年)配合辦理成教班、新住民教育班或進修部之學校，且於 112、113 年未接受表揚。		21 校
	1	中西區忠義國小（成教班）	
	2	北區大光國小（新住民班）	
	3	東區勝利國小（成教班）	
	4	南區喜樹國小（新住民班）	
	5	南區新興國小（成教班、新住民班）	
	6	南區永華國小（成教班、新住民班）	
	7	安平區安平國小（成教班）	
	8	安南區安順國小（成教班、新住民班）	
	9	安南區海佃國小（成教班、新住民班）	
	10	仁德區長興國小（成教班）	
	11	新市區新市國小（成教班、新住民班）	
	12	善化區大成國小（新住民班）	
	13	下營區下營國小（新住民班）	
	14	和順國小(進修部)	
	15	海東國小(進修部)	
	16	大灣國小(進修部)	
	17	大橋國小(進修部)	
	18	新化區新化國小(進修部)	
	19	新營區新興國小(進修部)	
	20	安南國中(進修部)	
	21	南寧高中(進修部)	

六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終身學習楷模個人獎推薦提報：由本局相關成人多元學習單位推薦提報，推薦類組請參閱本計畫第五點(一)項推薦類組。

(二) 提報期限及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 **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**完成推薦名單提交。

2. 請各單位協助填報「各項類別推薦名單」及「帶隊人員及有功學校受獎代表名單」調查表。

(三) 填報網址如下：

1、各項類別推薦名單調查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XzZbeUXJTLm9Dy1A>

2、帶隊人員及有功學校受獎代表名單調查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oDL7FF449SAsz5>

(1)表揚大會當日，請各校指派 1 至 2 人帶隊。

(2)有功學校得獎者請派 1 人代表領獎。

七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安定國中視聽教室。

八、表揚活動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請受獎人及有功學校代表於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50 分報到，表演團隊請於 9 時 30 分前報到）

(二) 地點：樹谷音樂廳（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 8 號）

(三) 流程暫定：

序	時 間	活 動 流 程	內 容
1	10：10—10：50	報到	受獎人及有功學校報到
2	11：00—11：10	彩排	頒獎流程彩排
3	11：10—11：20	暖場表演	表演團隊： 麻豆樂齡學習示範中心
4	11：20—11：25	長官及貴賓致詞	市長致詞
5	11：25—12：00	頒獎	市長頒獎並與受獎人合影 表揚對象： 1. 推動終身學習有功學校 2. 終身學習楷模個人獎(社區 大學成就證書) 3. 終身學習楷模個人獎
6	12：00—12：10	典禮結束	賦歸（領取獎狀及紀念品）

(四) 獎勵：個人獎部分頒發獎狀與紀念品；有功學校頒發獎牌1 座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 表揚名單提報事宜：本局社會教育科王淑慧教師（06）2991111 分機 6131。

(二) 表揚活動相關事宜：安定國中王聯鐘主任（06）5922003 分機 18。

十、獎懲：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中支應。

（二）本活動為各校參與學員辦理團體保險，如有不足請各校自行辦理加保。

（三）參加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